

附件 1:

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

评价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行为,提高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单位和在依法设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中专门从事招标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建立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四条 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分为招标师和高级招标师两个级别。招标师职业水平评价采用考试的方式进行;高级招标师职业水平评价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招标师英文译为: Tenderer

高级招标师英文译为: Senior Tenderer

第五条 通过职业水平评价,取得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招标采购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水平和能力。

第六条 人事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对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考试

第七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方式。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试题,建立考试试题库,提出考试合格标准建议。具体工作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承担。

第九条 人事部负责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国家

发展改革委确定考试合格标准，并对考试实施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

（一）取得经济学、工学、法学或管理学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6 年，其中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满 4 年；

（二）取得经济学、工学、法学或管理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 4 年，其中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满 3 年；

（三）取得含经济学、工学、法学或管理学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 3 年，其中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满 2 年；

（四）取得经济学、工学、法学或管理学类专业硕士学位，工作满 2 年，其中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满 1 年；

（五）取得经济学、工学、法学或管理学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满 1 年；

（六）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上述学历或者学位的，其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第十一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合格的，颁发人事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制，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以下简称“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二条 凡是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收回证书，2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

第三章 义务与职业能力

第十三条 招标师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标准和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恪守职业道德；

（二）保守在招标采购专业技术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事项；

（三）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发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向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如实反映情况；

(四) 接受教育，更新知识，不断提高职业素质和招标采购专业技术工作能力。

第十四条 招标师应当具备的职业能力：

(一) 熟悉招标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管理规定，具有较丰富的招标采购专业技术工作经验；

(二) 编制、审查招标采购工作计划、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合同文本、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采购公告，组织进行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三) 组织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开标和评标活动；

(四) 主持招标采购合同、中标合同的谈判，参与签订招标采购相应合同；

(五) 开展询价采购工作，组织进行现场勘查、招标采购合同的结算和验收工作；

(六) 妥善解决招标活动、合同履行等工作中的争议纠纷。

第四章 登记

第十五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登记服务的具体工作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负责。

第十六条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的登记情况，建立招标师信用档案，并为用人单位提供取得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人员信息查询的服务。

第十七条 取得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在招标采购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取消登记，并由发证机构收回其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通过考试取得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有关规定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从获得招标师职业水平

证书的人员中择优聘任其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九条 香港、澳门地区居民申请参加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的，报名时应当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者学位证书、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台湾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考试的办法另行规定。

外籍人员申请参加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各级相关行政部门或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等机构，因工作失误，使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给予相应赔偿，并可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二十一条 各级相关行政部门或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等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工作职责，监督不力，借机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